

附件：

T/GDCKCJH 037—2021 《轨道交通在役钢轨安全超声检测技术规范》 第 1 号修改单

修改内容

一、将引言中的“香港的轨道交通由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在役钢轨安全超声检测安排见附录 E。”修改为“香港的轨道交通由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在役钢轨安全超声检测的一般做法可参阅附录 E。”

二、术语和定义中，在第 3.5 条后增加以下第 3.6、3.7 条，并将原第 3.6 条顺延为第 3.8 条：

3.6

灵敏度余量 sensitivity margin

超声波探伤系统中，以一定电平表示的标准缺陷探测灵敏度与最大探测灵敏度之间的差值。

3.7

分辨力 resolution

能够区分相距最近的两个缺陷的能力。

三、将第 5.2.1.1 条的“便携式超声检测仪应参照 JB/T 10061—1999 或 EN 12668 的要求，应达到表 1 所示的技术要求。”修改为“便携式超声检测仪

应参照 JB/T 10061—1999 或 EN 12668 的要求，并应达到表 1 所示的技术要求。”

四、将第 5.2.1.2 条的“选用探头应参照相关标准要求，应达到表 2 所示的技术要求。”修改为“选用探头应参照相关标准要求，并应达到表 2 所示的技术要求。”

五、将第 5.2.2.2 条的“靴式探头或轮式探头的检测区域应覆盖轨头、轨腰、轨底(中心区域)、螺孔，各探头应参照相关标准要求，应达到表 3 所示的技术要求。”修改为“靴式探头或轮式探头的检测区域应覆盖轨头、轨腰、轨底(中心区域)、螺孔，各探头应参照相关标准要求，并应达到表 3 所示的技术要求。”

六、将第 5.2.2.3 条的“单轨式钢轨超声检测仪、探头的系统组合性能应参照 TB/T 2340—2012，应达到表 4 所示的技术要求。”修改为“单轨式钢轨超声检测仪、探头的系统组合性能应参照 TB/T 2340—2012，并应达到表 4 所示的技术要求。”

七、在第 6.1 条后增加以下第 6.2 条，并将原第 6.2—6.4 条顺延为第 6.3—6.5 条，后文的图编号顺延。

6.2 在役钢轨安全超声检测一般流程

在役钢轨安全超声检测一般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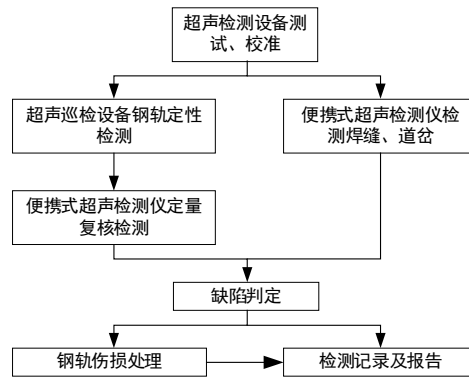


图 1 在役钢轨安全超声检测一般流程